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74號

原告 倪來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竹路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原告聲請調解第一項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19,000元，並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前揭規定，就聲請「前」利息請求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價額，即該部分利息之請求，應計算至聲請前一日即113年5月8日，該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7,414,623元【計算式：6,019,000元＋（利息：6,019,000元×自108年9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8日（即 $4+104/365+129/366$ ）×5%）＝7,414,6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5,000,000元及職災補償100,000元，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2,514,623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5,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瑩萍